

---

##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为确保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估值指引》”），经与相关托管银行、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，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若持有流通受限股票的，其估值方法将参考《估值指引》进行，有关流通受限股票的定义及具体估值方法详见《估值指引》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24 日